|  |  |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指南 | | | | |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办理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 | | | |
| 设定依据 | 1、统计法第二条：“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章公开的主题和范围第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第四章依申请公开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二十八条“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 | | | |
| 申报条件 |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信息公开申请表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1.申请接收、登记：接收通过邮寄信件或互联网渠道提交的申请，审查申请要素是否全面，并进行登记；  2.办理依申请事项：县统计局相关专业科室对申请事项进行办理，并形成加盖市统计局公章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3.答复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形式将答复结果反馈申请人，按申请人提供的获取答复的方式，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邮寄或通过email发送给申请人。 |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 |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咨询电话 | 0537-6987601 | | 投诉电话 | 12345/0537-6558808 |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山东政务服务网评价 | | | | |
| 救济渠道 | 向嘉祥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提起行政复议，向嘉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受理地址 | 嘉祥县呈祥街3号嘉祥为民服务中心东辅楼二楼社会事务区H222综合窗口 | | | | |